

证券代码：874654

证券简称：玉健健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

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所列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

- (一)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 (二)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具有商业实质, 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四)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在股东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表决,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表决;
- (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或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 从而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条 任何关联方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报告, 并应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长, 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报告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 关联关系的事实、性质和程度或关联交易协议草案;
- (二) 表明将就该关联交易回避参加任何讨论和表决。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时,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商业决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回避制度

第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

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的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